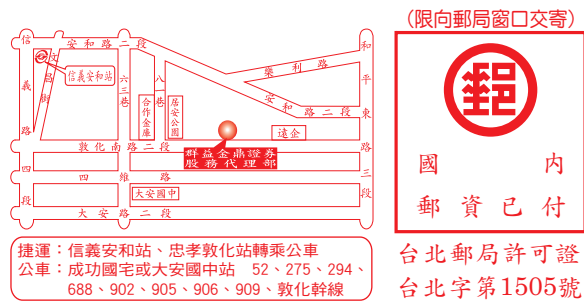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6733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第四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2-826

| | | | | |
|---|--|--|---|---|
| 826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443訓練會議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 | 二、發給現金或股票，檢舉電話：(02)25473733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總股數：50,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A、B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C. 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發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另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內部人名單如下：

| 應募人 | 與公司之關係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本公司董事 |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 |
| 陳德禮 | 本公司董事長 |
| 林榮錦 | 本公司董事 |
| 王素琦 |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
| 劉恩孜 | 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興紡織(股)公司之代表人 |
| 張博智 | 本公司協理 |
| 張桂芬 | 本公司協理 |
| 李伯偉 | 本公司協理 |
| 趙叔威 |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 |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 法人應募人 |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價榮科技(股)公司(8.77%) | 無 |
| | 歐室食品(股)公司(6.04%) | 無 |
| | 佳軒科技(股)公司(2.39%) | 該公司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為本公司股東 |
| |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67%) |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64%) | 無 |
|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1.15%) | 無 |
| | 元富證券(股)公司(1.08%) | 該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 | 永鍊(股)公司(1.04%) | 該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 |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1.04%) | 無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89%) | 無 |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榮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96%) | 無 |
| | 攀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83%) | 年興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63%) | 無 |
| | 秋禎投資有限公司(4.47%) | 該公司為年興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嘉盛銀行新加坡分行之客戶帳戶投資專戶(3.1%) | 無 |
| | 林高煌(2.29%) | 無 |
| | 陳朝國(2.13%) | 無 |
| |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36%) | 無 |
| | 林敬航(0.84%) | 無 |
| | 吳欣潔(0.72%) | 無 |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發展所需之各項業務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加速產品研發、擴大業務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本公司研究發展進度逐年進展，且產品陸續開發完成並上市銷售，為因應本公司研發能量擴充及產品擴大銷售所需，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研發進展加速與產品業務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5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50,000,000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20,000,000股，第二次不超過30,000,000股。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D. 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截至112年3月9日止已發行股數為123,076,026股(111年度現金增資20,000,000股已全數募集完成，已於112年3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50,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73,076,026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8.89%。本公司私募應募人將優先考量公司內部人，經評估對董事席次影響未達三分之一，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111年6月1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評估意見認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附件第五聯。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8. 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iogend.com.tw/)。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私募普通
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獨立性聲明

- 本公司受託就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晟公司)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本公司非為博晟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本公司非為對博晟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博晟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本公司非為博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博晟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本公司與博晟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關係人之關係。
- 為博晟公司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博晟公司專注於骨科醫療器材之研發，現階段鎖定高階骨填補材料(複合性藥物)及膝關節軟骨修復等適應症為核心研發領域，發展進度包括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BiG-001 及 BiG-006)仍在臨床實驗階段，而膝關節軟骨修復骨材(BiG-009)自 2021 年起才開始於區域市場開始逐步上市銷售，致該公司整體仍須持續投入研發與行銷費用，營運因而持續呈現虧損。因此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在業務上具有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具潛在高額授權價值的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BiG-001 及 BiG-006)，目前仍在臨床實驗階段，而膝關節軟骨修復骨材(BiG-009)則在市場推廣階段，使該公司需持續投入研發與行銷費用，因此需要大量資金與資源的投入才能持續推進產品發展，故此次透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等措營運資金，將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六、意見總結

博晟公司此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應有助於該公司在健全營運發展外亦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籌募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博晟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博晟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3訓練會議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4.私募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請詳第四聯。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述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就該公司改選後之變動董事名單觀之，第四屆董事變動之情形與緣由如下：(1)【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改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主係新任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為持有原法人董事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78%股份之母公司，而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遂於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合併案，故在考量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未來將因合併而消滅情形下，遂由存續公司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擔任博晟公司之新任法人董事所致。(2)【林滄城】改為【林榮錦】，主係林榮錦由法人董事代表人改由自然人當選所致。(3)獨立董事一席由原本從缺之情形補選為【曾厚】，主係按規定補選獨立董事所致。

綜上，新任董事中除新任獨立董事外，董事變動情形係因原任董事身分改變所致，股權及控制權均未有變動，因此該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而發生之董事席次變動，尚非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有控制權轉移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权之情事。

(二)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23,076,026 股(含 111 年度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預計 112 年 3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50,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73,076,026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28.89%，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之後，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號 0910003455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其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能對該公司提供直接或間接之助益，並有利未來營運發展，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為首要考量。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隨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BiG-001 及 BiG-006)逐步進入臨床，加上膝關節軟骨修復骨材(BiG-009)已於全球區域市場陸續開始上市銷售，該公司為因應研發能量擴充及擴大產品銷售，除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之內部人外，該公司亦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對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企盼透過應募人提供該公司發展所需之各項業務及財務資源，協助加速產品研發及業務拓展，故本次辦理私募欲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研發的高階醫材中，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BiG-001 及 BiG-006)仍在臨床實驗階段，且膝關節軟骨修復骨材(BiG-009)甫開始逐步在各地區域市場上市銷售，致該公司目前仍處虧損，考量高階醫材開發風險較高，且產品初期上市推廣費用龐大，因此需引進能夠協助該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並希冀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引進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加速產品研發、擴大業務拓展，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並可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故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博晟公司擬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該公司目前擁有充沛的產品線，為持續擴展產品價值，達到營運上之突破，透過引進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其股東權益確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該公司為高階骨科醫材研發公司，尚未產生獲利，若透過公開募集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等管道籌集資金，需耗時冗長且不确定高，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提供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屬合理。

五、經營權轉移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23,076,026 股(含 111 年度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預計 112 年 3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50,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73,076,026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28.89%，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晟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擬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博晟公司成立於 105 年，專注於骨科醫療器材之研發，現階段鎖定高階骨填補材料(複合性藥物)及膝關節軟骨修復為主要開發領域，此外也透過股權投資或併購方式佈局高階骨材技術，同時拓展骨科術中/術後的周邊產品與業務，如抗生素、關節保健產品、血小板濃縮裝置及脂肪細胞分離收集裝置等產品，以建立起全方位骨髁與關節健康照顧服務。

該公司主要研發產品包括膝關節軟骨修復骨材(BiG-009，商品名：愛膝康 RevoCart)及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BiG-001 及 BiG-006)。其中膝關節軟骨修復骨材(BiG-009)為一次性自體軟骨細胞修復技術，相較於現行療法需兩次手術具有極大優勢，在國內市場部份，產品已於 2020 年 4 月取得 TFDA 三級醫材許可證，自 2021 年 2 月起陸續取得國內的地區衛生局價格核定後，逐步銷售至各級醫療院所；另在國外市場部份，已分別於 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及 2022 年 12 月簽訂中國大陸海南特區、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地區之經銷合約，預計取得銷售許可證後再行銷售。

在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BiG-001 及 BiG-006)方面，主要係以其良好生物相容性之三鈣磷酸鹽為載體，結合能促進幹細胞分化及生成之 BMP-2 蛋白質作為骨生長因子，因此兼具骨傳導與骨誘導性，並分別鎖定開放性胫骨骨折(BiG-001)及促進腰椎椎體間融合(BiG-006)作為適應症。其中 BiG-001 已於 2021 年 3 月獲 FDA 核可進入台美多中心 Phase I/II 臨床試驗，BiG-006 目前已向美國 FDA 申請送件前審查(Pre-Submission)諮詢會議，並將依據 FDA 諮詢內容準備後續申請資料。另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BiG-001 及 BiG-006)商業發展策略係採分區授權，將隨研發進度的推展持續與國際骨科大廠洽該授權。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複合性再生骨材之高階醫材研發公司，現階段以高階骨填補材料及膝關節軟骨修復為主要開發領域，未來也將持續拓展骨科相關業務，提供全方位服務，致力於成為全方位骨髁及關節健康之醫療照顧專家。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依該公司擬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考量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在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博晟公司擬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私募案，故檢視本次董事會前一年內董事變動情形，發現該公司有因董事任期屆滿，而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致新任之董事席次有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茲將前後名單臚列如下：

| 職稱 | 第三屆董事 | 第四屆董事 | 是否變動 |
|------|------------------------|-----------------------|------|
| 董事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 是 |
| 董事 | 陳德禮 | 陳德禮 | 否 |
| 董事 | 林滄城 | 林榮錦 | 是 |
| 董事 | 年興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劉恩孜 | 年興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劉恩孜 | 否 |
| 獨立董事 | 張軒豪 | 張軒豪 | 否 |
| 獨立董事 | 簡紹峰 | 簡紹峰 | 否 |
| 獨立董事 | 從缺 | 曾厚 | 是 |

承上表可知，博晟公司於 111 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董事，共有三席新任董事，致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3/7，而有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